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经审阅张泉先生及肖奇胜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同意增补张泉先生、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增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经审阅季建国先生、朱来锁先生、黄亚军先生以及赵立军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；提名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季建国先生、朱来锁先生、黄亚军先生以及赵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。

三、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阅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该议案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，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，

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_____、_____、_____

王金星

刘燕

陈爱华